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上述規章明文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均確實遵循。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規範，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並透過作業風險檢核表按月定期分析及評估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態樣。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討，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為確認交易廠商之客觀誠信條件，本公司承辦單位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法規適格性以及有無信用瑕疵，並視契約標的之性質訂立誠信條款與相關違約罰則，廠商未如履行則依約要求賠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秘書室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查核。本公司並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會計師查核制度。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於每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俾使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員工瞭解誠信經營之政策、方案及涉及違反時之法律後果。113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風險管理、會計財務、稽核、資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永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共計約26,098人次，受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總時數為32,414.5小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共計49人，簽署比率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赔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密機制。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赔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